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追加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威良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上午11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本應注意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上開車輛，停放在嘉義市○區○○街0○0號前，占用車道停車，適另案被告陳麗雪（本院另以113年度交易字第579號案件判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東區維忠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見前方有告訴人屈郭秀鑾騎乘腳踏自行車，亦疏未注意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之規定，即跨越行車分向線往左側超車，而告訴人為閃避右前方被告陳威良所停放占用車道停車之上開車輛，往左偏行，致與另案被告陳麗雪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暈、左側手肘及膝蓋擦挫傷之傷害。

二、檢察官依告訴代理人提出之告訴人113年4月5日診斷證明書，認被告陳威良之過失行為尚造成告訴人受有左肩挫傷、兩下肢挫傷、背部挫傷之傷害。惟比對上開診斷證明書及告

01 訴人於113年4月2日至醫院急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
02 之左肩挫傷、兩下肢挫傷、背部挫傷，為於113年4月2日至
03 醫院急診時所無，應屬離開醫院後所生之新傷。再依告訴人
04 之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記載，告訴人有行為障
05 礙，是以不能排除告訴人於113年4月2日離開醫院後，不慎
06 自行受有左肩挫傷、兩下肢挫傷、背部挫傷等新傷，故此部
07 分追加起訴之事實，應予更正。

08 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
09 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10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威良
11 之過失行為，經檢察官追加起訴，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
12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上揭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13 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
14 狀附卷可憑，依首開說明，本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追加起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張子涵